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就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之文件增列「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